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建议复〔2024〕29号

答复类别: 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7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委组织部:

蔡秋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将财政部聘任会计专家纳入我省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的建议》(第1376号)已收悉,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:

近年来,我厅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,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,高度重视人才认定与服务工作。一是**扎实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**。根据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(试行)》(闽委人才〔2020〕4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开展认定,积极帮助人才落实住房、社保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安置等生活待遇。至2023年底,全省共认定省级高层次人才8082名,其中以财政部“全国高端会计人才(全国会计领军人才)”“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”认定的有22名。二是**新增“四大经济”人才认定条件**。2023年,省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我厅等四家单位联合出台《关于印发<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(试行)><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(试行)><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(试行)><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(试行)>的通知》,新增了A、B、C类人才认定条件共计78条,并完善“海纳百川网”,实现网络申报认定,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工

作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代表的建议，针对财政部聘任会计专家引进和服务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**坚持“党管人才”原则，及时向省委组织部反馈专家诉求，积极配合组织部研究完善相关省级人才政策，统筹引进各类人才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**二是**持续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工作，分发“四大经济”申报手册白皮书和“一图看懂”宣传单，赴各地市做好“四大经济”认定条件解读，推动更多人才通过“四大经济”条件申报认定。**三是**构建“省、市、单位”三级联动、各部门协同办理的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，建立健全线下服务窗口、线上服务平台，配备服务专员，点对点征集人才需求，一对一做好人才服务。**四是**积极发挥人才驿站纽带作用，持续举办“师带徒”台湾人才服务赶集日、高层次人才雅集日、台湾人才招聘会等活动，搭建人才交流对接平台，深化闽台融合发展，为人才提供“有温度、有精度、有力度”的服务。

领导署名：童长峰

联系人：徐佩琦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12819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